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石狮灵秀小微支行室内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联审招字[2024]第05号)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 泉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石狮灵秀小微支行室内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3.1052万元，招标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总造价83.1052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石狮灵秀小微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石狮灵秀小微支行室内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岗人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3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07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03日08时30分00秒至2024年04月07日17时30分00秒到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星光耀广场14号楼1007代理部；联系电话：18559568897；联系人：小王）

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人民币，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星光耀广场14号楼1008-1012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星光耀广场14号楼1008-1012二楼）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淮街90号

联系人：小王

电话：0595-28008194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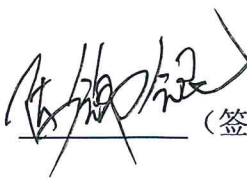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星光耀广场14号楼1008-1012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759583318

电子邮件：QZLSGCZ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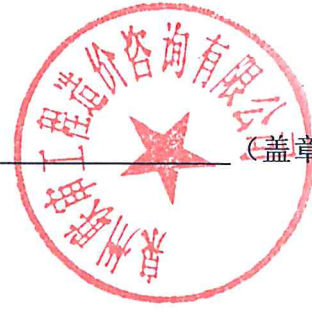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请用上任姓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一
咨
一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石狮灵秀小微支行室内装修工程已被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石狮市；
-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83.1052万元；
- 2.3. 招标范围和-content：

(1)工程类别：装修装饰；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content：工程造价831052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注：本项目中标价内含（卫生清理费、地面瓷砖保护费、水电费、利旧部分成品保护费）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报消防施工审批、消防竣工验收、广告牌报批、物业管理费、城管及城市卫生管理、室内空气检测及处理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再单独立项及支付。本项目须办理施工许可证）；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83.1052万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83.1052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83.1052万元；
-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岗人员。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2个；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允许中标二个标段。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文)规定,办理入闽登记手续;②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03日08时30分00秒至2024年04月07日17时30分00秒到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星光耀广场14号楼1007代理部;联系电话:18559568897;联系人:小王)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人民币,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文件指定账户(以银行实时对账单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单位基本帐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名: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浦西支行

银行账户:3505 0165 4256 0000 014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星光耀广场14号楼1008-1012二楼);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出席。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原件参加开标时应单独携带以备核验。若上述人员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按要求出具以上完整资料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淮街90号，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5-28008194，传真：/

联系人：小王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星光耀广场14号楼1008-1012，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QZLSGCZB@163.com

电话：15759583318，传真：0595-22175853

联系人：陈先生



10/10